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678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，審查結果及相關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112年4月28日嶺學產字第1120003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申請各校逕至申請網站查詢審查結果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>），並於112年5月5日前點選學校資料選項，修正學校學生數，以利統計低收入戶學生比例。
- 三、請各校會辦校內辦理新住民業務之承辦人員，如有申請「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補助，其中之清寒獎助金者，須放棄本助學金，避免日後查調要求退回。
- 四、高中職學生，如於高中職助學補助平台(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，經查非以低收入戶申請減免者，請更正該

學生事務及特收文:112/05/04



041120017308 3 無附件



學生補助資格身分為低收入戶，並將更正後資料列印，於  
112年5月5日前補正送本縣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審查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學校陽明國中周佩  
玲老師，電話：04-7222263分機53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